

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“引领行业发展、协同治理社会、精准服务企业”的宗旨，充分发挥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社团组织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会员队伍建设，实施会员管理的规范化、专业化、制度化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，促进行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会员须遵守本会章程，认真履行义务，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。

第二章 会员发展

第三条 入会条件

（一）凡从事建材流通、建材生产、建材与家居商品市场管理、建材与家居经销商、建材物流与信息化服务的企业以及科研和教育部门、相关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加入协会。

（二）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拥护协会的章程；
- 2、有加入协会的意愿；
- 3、在全国建材流通和生产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四条 入会程序

(一) 申请。符合入会条件的单位通过提交**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一寸彩色照片电子版和会员申请登记表,并加盖单位公章**,以上资料一并邮寄或扫描电子版发至协会秘书处。

(二) 审批。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由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(三) 由协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和牌匾。

第三章 会员管理

第五条 建立会员数据库,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。根据会员需求,按照专业委员会进行细分管理,以便提供精准服务。

第六条 建立会员联络制度。各会员单位须按要求推荐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协会的工作联系。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更换、联络员的更换、单位地址的变迁、电话号码的更改等变更,须要及时告知协会会员部。

第七条 建立会员注册制度。协会实行会员入会登记,每年注册制度。会员入会时将在协会官网注册独立账号,享受会员的权利;每年交纳会费确认后,在协会官网上进行权限延续。除特殊原因,超过一年不交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,证书作废;如有信息变更,须及时通知协会会员部更新信息;如有遗失,需交相应工本费,并按原证号补办新证。

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特邀执行会长（最高级别会员职务）

- 1、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开会期间主持相关会议；
- 2、参与协会的发展决策；
- 3、受会长委托，代表协会出席国内外重大活动；
- 4、受会长委托，召集或组织区域性的行业活动；
- 5、代表协会参与行业性事务和活动；
- 6、经协会同意，可以以协会推荐名义发布本企业户外广告；
- 7、经协会同意，可以以协会执行会长身份参与对外谈判；
- 8、**优先享用协会所有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资源**，免费提供协会刊物及行业研究报告；
- 9、优先参与协会全国建材交易信用等级评估、全国绿色建材合格供应商评价、建材家居产品溯源平台建设等品牌服务；
- 10、优先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制、修订；
- 11、优先参与行业管理，行业规定、规范的制、修订；
- 12、优先享受专属定制化服务。

(二) 特邀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

- 1、参与协会的发展决策；
- 2、代表协会参与行业性事务和活动；
- 3、经协会同意，可以以协会推荐名义发布本企业户外广告；
- 4、经协会同意，可以以协会副会长身份参与对外谈判；
- 5、优先享用所属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资源，免费提供协会刊物及行业研究报告；

6、优先参与协会全国建材交易信用等级评估、全国绿色建材合格供应商评价、建材家居产品溯源平台建设等品牌服务；

7、优先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制、修订；

8、优先参与行业管理，行业规定、规范的制、修订；

9、优先享受专属定制化服务。

（三）特邀常务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

1、参与协会的发展决策；

2、经协会同意，可以以协会推荐名义发布本企业户外广告；

3、优先享用所属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资源，免费提供协会刊物及行业研究报告；

4、优先参与协会全国建材交易信用等级评估、全国绿色建材合格供应商评价、建材家居产品溯源平台建设等品牌服务；

5、优先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制、修订。

（四）理事单位

1、参与协会的发展决策；

2、优先享用所属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资源，免费提供协会刊物及行业研究报告；

3、优先参与协会全国建材交易信用等级评估、全国绿色建材合格供应商评价、建材家居产品溯源平台建设等品牌服务；

4、优先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制、修订。

（五）会员单位

1、拥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2、优先享用所属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资源，免费提供协会刊物及行业研究报告；

3、优先参与协会全国建材交易信用等级评估、全国绿色建材合格供应商评价、建材家居产品溯源平台建设等品牌服务。

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(七) 协会定期根据会员单位经营情况、参加协会活动情况和对协会贡献情况，授予荣誉称号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并推荐会员单位参加国际组织和国际交流等相关活动。

(八) 被评为先进的会员单位将通过互联网和其他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在进行评选行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时，优先考虑先进会员单位。

第九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协会章程，按时参加协会活动，及时与协会沟通，支持协会工作，自觉维护协会形象。

(二) 按时缴纳会费。

会费标准（人民币）：

特邀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	每年	30000元
特邀常务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	每年	9000元
理事单位	每年	5000元
会员单位	每年	3000元

(三) 每年1月下发《会费缴纳通知书》，相关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相关费用汇至协会秘书处指定账户。

待财务部核实会费到账后，出具会费专用发票。

第五章 会员资格管理

第十条 会员、理事、特邀常务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特邀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特邀执行会长有违反章程或有损害协会声誉行为的，视其情节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。凡被取消资格的，自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协会将证书和牌匾收回。

第十一条 凡自动退会的会员须写出书面报告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在协会刊物或者网站上予以公告，同时收回证书和牌匾。

第六章 捐 助

第十二条 协会鼓励特邀执行会长、特邀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特邀常务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、建材与家居经销商会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对协会进行捐助或资助。对捐助数额较大的，可长期享有相应的职务或给予大型活动的冠名权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18年11月24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